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8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副组长游念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4,382,719.06	124,514,960.1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5,667,780.79	-279,469,956.17	
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63	-0.407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027.47		-6,197,8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910,000.00	重整费用
合计	-4,910,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4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3,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9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西如	2,53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2,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魏斯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6,014,063.22元,201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3,783,681.32元。管理费用增加系重整期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2011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191,516.15元,2010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9,427,811.55元。财务费用减少系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停止计提利息所致。

3.2011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0元;2010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7,814,925.37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4.2011年1-9月,公司净利润-6,205,579.37元;2010年1-9月,公司净利润-21,027,016.81元。由于上述1、2、3,2011年1-9月亏损额比2010年1-9月有所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占用27,132.97万元。

2.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2,001.69万元款项,该款项系销售公司向酿酒公司预付的货款累计余额。

3.以前年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8.15万元款项,款项性质为往来款项。

4.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1年6月29日、7月20日分别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两次表决,因同意票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使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通过。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工作。

二、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发生诉讼。以前年度诉讼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4,944,668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三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万元(其中本金6,394.90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万元(其中本金4550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万元(其中本金375万元,利息70.33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年10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我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105,085,724.51元欠款及利息56,778,923.10元(利息自1998年1月1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161,864,647.61元。2009年8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于2011年3月1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2011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民二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至今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申请了以强制执行。2011年5月2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6号);2011年5月2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6-1号),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偿债等";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6号)。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提交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三)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001)宁民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

2005年7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解除双方于1998年3月18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1999年5月4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820.6万元;(3)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14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365万元;(4)驳回原告对费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为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9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诉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裁判事项;(5)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年12月2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管理人已收到天津高院作出的(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银广夏的复议申请。管理人将在适当的时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四)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1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银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的不能履行债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债款剩余债务。(3)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只交入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五)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2009年1月5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4367.7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9年2月26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履行债务204367.75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6元,减半收取2183元,由被告负担。

2009年11月11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执字第12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指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将被执行人银行保证金账户予以冻结。经申请人同意先将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蓉、王克龙、王茜、瞿立民、张志珍、荆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12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年3月18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兴庆法院判决:(1)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245547.47元(其中本金155000元,利息90547.47元)。(2)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年8月12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02402号执行通知书。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律关系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年7月27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2009年11月9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已于2011年1月12日开庭审理。

2011年3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公司2010年年报非标意见解决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707号)。管理人对此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09年1月,广夏实业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联实业股份公司以500万元拍得该股权,广夏实业公司因此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2011年8月1日公司管理人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拟确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银广夏的重组方。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广夏实业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广夏实业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应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担债务、解除浙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008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与承债人浙江长金签订《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浙江长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完上述本金1.22亿元,则中国农业银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浙江长金所欠利息0.55亿元以及债务本金在2007年3月3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

根据《转债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浙江长金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5,500万元;浙江长金所获得银广夏股份则于2009年1月被吴海龙司法冻结后质押。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银广夏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保障银广夏及银广夏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事项

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酿酒公司未与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办理存货交接手续,亦不配合对销售公司存货进行盘点。

4.关于部分申报数据与公司报表记录不一致

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2010年9月16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31,783.37万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18,8374.30万元。在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查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额为159,723,283.97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153,500,845.41元。在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查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

2011年8月26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依法清偿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6日前欠缴的税款43,096,833.09元。管理人审查后,认为情况属实。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如下: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2009年12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所持限售股份解决限售时承诺如下: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项承诺未履行。农业银行已于2010年1月就该债务转移到约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第三项承诺:2011年7月20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合议,准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当日召开的出资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减持了部分所持股份,其减持行为未违背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6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王先生	询问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相关情况
2011年07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赵先生	询问申报债权情况
2011年07月26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李先生	对出资人会议的结果表示意见
2011年08月04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张女士	关心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后的结果
2011年08月18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潘先生	询问管理人长金投票权问题
2011年08月30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洪先生	对管理人撤回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申请表示不理解
2011年09月08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马先生	询问管理人税务债权审核情况的进展
2011年09月30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于先生	询问管理人对债权审核完毕后的后续事项的安排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1-08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8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1年三季报全文》、《2011年三季报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署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及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作为银广夏2011年三季报财务报告的签字人。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高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时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库洪刚

公司负责人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时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库洪刚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4,023,018.92	3,358,304,058.52	3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54,487,940.33	517,727,931.14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58	26.5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138,618.4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62,463.59	136,760,009.19	138,35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143,2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143,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3.33	增加23.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5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08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11,7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279.81
所得税影响额	-703,48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529.46
合计	133,968,622.7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7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199,5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建荣	41,274,966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丽芳	2,908,56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求春	2,4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侯云出	2,316,841	人民币普通股
韩天明	1,702,299	人民币普通股
汪建成	1,234,915	人民币普通股
苏才方	1,224,661	人民币普通股
南存虎	1,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比例为32.5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增加贷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比例为39.36%,主要原因为: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工程款的收回,导致应收账款的减少。

3.预付款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比例为113.83%,主要原因为: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及中茵股份预付工程款发票未到,导致预付账款的增加。

4.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比例为100%,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开发需要流动资金贷款,导致本期短期借款的增加。

5.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比例为63.7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龙湖国际等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达到预售条件且预售形势良好,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08.35%,主要原因为:随着长期借款时间的缩短,导致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长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比例为45.18%,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信托资金贷款导致本期长期借款的增加。

8.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比例为44.12%,主要原因为:本期竣工项目结转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相应减少。

9.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比例为142.08%,主要原因为:本期代理销售佣金的增加及为促进销售而增加广告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

10.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比例为36.9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员工工资的增加、咨询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比例为167.73%,主要原因为:本期代建工程款的收回,同时冲回相应的坏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

1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比例为71.6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比例为47.89%,主要原因为:本期赞助费、捐赠费等增加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比例为49.93%,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得税减少。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比例为54.50%,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政府补贴导致利润增加。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比例为270.8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及预付土地款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比例为59.73%,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了固定资产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信托资金贷款导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幅增长,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2011年10月20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1-02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36,647,184.55	987,644,856.7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8,749,634.96	838,088,557.15	2.47%
股本(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4	5.41	2.40%

| | 2011年7-9月 |